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15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認識。
- (二) 提供導師面對情緒行為問題可執行的班級經營策略與行為訓練方向。
- (三) 提供導師面對具過動與不專注症狀孩童之行為策略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
 1.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66號)
 2.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(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)
 3.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小(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9號)

四、研習期程：108年10月~109年3月

五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市國中小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每場100-150人。

六、研習課程內容（本案共分三場次辦理，課程內容相同，請教師擇一場次參與）：

| 研習日期 | 研習內容 | 講師 | 人數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08年10月16日 (星期三) 13:30~16:30 |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| 特殊教育輔導團 黃裕惠老師 | 150 | 永福國小 |
| 108年11月13日 (星期三) 13:30~16:30 |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| 特殊教育輔導團 黃裕惠老師 | 100 | 金龍國小 |
| 109年3月11日 (星期三) 13:30~16:30 |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| 特殊教育輔導團 黃裕惠老師 | 140 | 網溪國小 |

七、研習時數：

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(教育部通報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
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3天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三) 錄取名單請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習時間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假登記出席（惟課務自理）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當日不克出席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致電承辦學校刪除報名）。
- (三)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至「本市特教資訊網/資料交流/特教行政/其他/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下載）。
- (四)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、敘獎：

承辦學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二（二）辦理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151-200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201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